

亞洲大學講師遴聘作業原則及聘約處理要點

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提高本校教師師資素質及提昇教學研究水準，因應教學單位師資需求，特訂定本校講師遴聘作業原則及聘約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教學單位因課程開設亟須專任師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遴聘專任講師：
 - （一）、經適當徵才作業程序，無法獲得具有相關學術領域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應聘者。
 - （二）、擬聘任講師已獲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並已修完應修學分且依進修學校規定不必再另修學分者。
 - （三）、因特殊需要，經 校長交議者。
- 三、擬聘任講師應具資格條件由各教學單位負責審查之。
- 四、依本要點聘任之講師，在職期間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在職進修。
- 五、講師進修完成取得博士學位後，得依規定申請改聘，其改聘生效日以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決議辦理。
- 六、依本要點聘任之講師，應於到職六年內進修完成取得博士學位或通過校教評會高一等級之升等評審，六年內未通過者，一年後不再續聘或改聘為專任行政職務。
前項所稱「應於到職六年內」不包括兼任行政職務年資。
- 七、本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應列入應聘講師聘約服務規則附帶約定事項。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報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